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或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ZHENGZHOU GAS COMPANY LIMITED*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重大交易

聯合公告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與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的潛在合作
涉及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其管道燃氣業務收購資產及
收購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權益與特別交易

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可能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全部H股
及

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可能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內資股

恢復買賣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華潤燃氣控股與鄭州市國資委的潛在合作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市國資委就有關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市國資委成立合營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及合營公司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54,041,510股內資股(相當於鄭州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3.18%)及其他資產訂立多項協議。完成有關安排後，鄭州市國資委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鄭州燃氣、南陽鄭燃及鄭州燃氣設計)現時所經營或管理的管道燃氣業務實際將轉讓予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順利成立並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9.5億元後，會由華潤燃氣投資及鄭州市國資委分別持有80%及20%股權，其中，由華潤燃氣投資出資人民幣7.6億元現金，鄭州市國資委提供人民幣1.9億元的資產。倘達成成立合營公司及完成收購銷售股份的條件，則合營公司會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銷售股份，而華潤燃氣投資會負責於完成時支付鄭州燃氣及鄭州燃氣公司員工的賠償金，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56,700,000元。根據收購守則，鄭州燃氣的控制權會因而改變，因此須向鄭州燃氣股東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鄭州市國資委與華潤燃氣投資訂立的協議，合營公司將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3,400,000元收購鄭州市國資委的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合營公司經營管道燃氣業務所需的樓宇及設備。合營公司與鄭州市國資委亦計劃訂立租約，鄭州市國資委會向合營公司授出一幅土地的使用權，為期30年，年租約人民幣1,3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營公司以收購銷售股份及其他資產以及收購建議屬華潤燃氣控股的重大交易。

可能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及特別交易

當合營公司完成向鄭州市國資委或鄭州燃氣公司收購銷售股份，華潤燃氣投資會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收購建議。華潤燃氣投資向鄭州燃氣股東提出的收購建議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8.45元及每股H股人民幣8.45元的等值港元（按現行匯率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換算，約為9.60港元）。

合營公司完成收購銷售股份後，收購建議將涉及16,042,490股內資股及55,066,000股H股，而按收購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8.45元及使用現行匯率換算的估計收購價每股H股約9.60港元計算，收購建議的價值約為682,700,000港元。

鄭州市國資委為成立合營公司而注入資產、合營公司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其他資產與租賃一幅土地屬於收購守則第25條所指的特別交易，須獲執行人員同意。將會向執行人員申請，如獲得同意，亦須鄭州燃氣的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認為特別交易各自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特別交易須獲得鄭州燃氣獨立股東的批准。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情，連同接納及轉讓的相關表格的收購建議文件須盡快寄予鄭州燃氣股東，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倘收購建議須待達成先決條件方可進行而先決條件無法於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的期間達成，則須經執行人員批准。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華潤燃氣投資將會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倘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內完成，則將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的截止日期延遲至完成後7日內。如有需要將另行刊發公告。

倘能完成，收購建議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所發出的通函將併入一份收購建議綜合文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鄭州燃氣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致鄭州燃氣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而該收購建議綜合文件將寄予鄭州燃氣股東。

鄭州燃氣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特別交易。載有特別交易詳情、鄭州燃氣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致鄭州燃氣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鄭州燃氣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發出有關重大交易的通函將盡快寄予華潤燃氣控股的股東。

華潤燃氣控股及鄭州燃氣將遵守收購守則的全部相關規則，包括當有需要且適當時另行刊發有關潛在合作、特別交易及收購建議詳情的公告。

恢復買賣

應鄭州燃氣要求，H股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該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H股買賣。

應華潤燃氣控股要求，華潤燃氣控股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四十八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該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華潤燃氣控股的股份買賣。

收購建議僅會在合營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後提出，須待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方可完成。因此，收購建議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買賣華潤燃氣控股及鄭州燃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緒言

謹請參閱華潤燃氣集團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與鄭州燃氣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的公告，上述公告均與華潤燃氣集團與鄭州市國資委及／或鄭州燃氣的控股股東鄭州燃氣公司的潛在合作有關。

謹請同時參閱華潤燃氣控股及鄭州燃氣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各自刊發的公告，當中披露華潤燃氣控股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投資已替代華潤燃氣集團就潛在合作與鄭州市國資委及／或鄭州燃氣公司磋商。

華潤燃氣控股及鄭州燃氣各自的董事會謹此向雙方股東披露華潤燃氣控股與鄭州市國資委的潛在合作的最新資料。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市國資委就有關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市國資委成立合營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及合營公司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鄭州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3.18%)及其他資產訂立多項協議。合營公司順利成立並增加註冊資本後，會由華潤燃氣投資及鄭州市國資委分別持有80%及20%股權。合營公司與鄭州市國資委亦計劃訂立租約，鄭州市國資委會向合營公司授出一幅土地的使用權，為期30年，年租約人民幣1,300,000元。

倘達成成立合營公司及完成收購銷售股份的條件，則合營公司將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銷售股份，根據收購守則，鄭州燃氣的控制權會因此收購而改變，因此須根據下文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向鄭州燃氣股東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鄭州市國資委為成立合營公司而注入資產、合營公司收購其他資產與租賃一幅土地屬於收購守則第25條所指的特別交易，須獲執行人員同意。將會向執行人員申請，如獲得同意，亦須鄭州燃氣的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特別交易各自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特別交易須獲得鄭州燃氣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營公司以收購銷售股份及其他資產以及收購建議屬華潤燃氣控股的重大交易。

華潤燃氣控股與鄭州市國資委的潛在合作

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市國資委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多項協議，訂約方協定以下各項：

- 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市國資委成立合營公司，其中華潤燃氣投資將現金注資人民幣490,000,000元，而鄭州市國資委則會通過注入與管道燃氣業務相關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機器及兩間中國公司股權)注資人民幣190,000,000元；
- 合營公司獲准增加註冊資本後，華潤燃氣投資以現金向合營公司再注資人民幣270,000,000元；
- 合營公司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銷售股份，而華潤燃氣投資負責賠償鄭州燃氣及鄭州燃氣公司的員工，總代價約人民幣456,700,000元；及
- 合營公司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3,400,000元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其他資產，主要包括經營管道燃氣業務的樓宇及設備。

完成上述安排後，鄭州市國資委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鄭州燃氣、南陽鄭燃及鄭州燃氣設計)現時所經營或管理的管道燃氣業務將實際轉讓予合營公司。

就華潤燃氣控股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鄭州市國資委並非華潤燃氣控股的關連人士。

成立合營公司及增加註冊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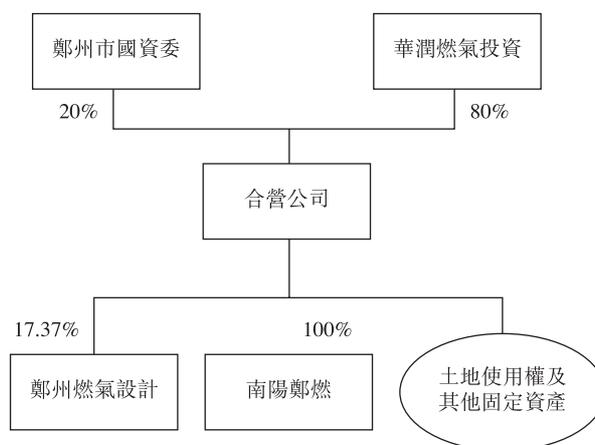
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市國資委將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0,000,000元，其中華潤燃氣投資將於成立合營公司協議生效日期起六個月內以等值外幣現金注資人民幣490,000,000元，而鄭州市國資委將按下表所載資產的估值通過注入資產的方式注資人民幣190,000,000元：

鄭州市國資委注入合營公司的資產	估值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包括南陽鄭燃的全部股權 及鄭州燃氣設計的17.37%股權)	43.6
固定資產(包括建築物、各項物業及機器)	51.3
土地使用權及其他	95.1
	總計
	190

鄭州市國資委注入合營公司之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基於中國獨立物業估值師按資產法進行的獨立估值釐定。最終估值亦須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而鄭州市國資委將於獲取全部相關批准後注資。

成立合營公司及鄭州市國資委注入資產須取得(就成立合營公司)商務部及發改委，以及(就鄭州市國資委注入資產)鄭州市政府、鄭州市國資委及河南省國資委的批准與執行人員有關特別交易的同意。

根據規範合營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協議，華潤燃氣投資會於獲得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50,000,000元的所有所需批文後三十日內以等值外幣再向合營公司現金注資人民幣270,000,000元。合營公司屆時會由鄭州市國資委及華潤燃氣投資分別實際持有約20%及80%股權，因而成為華潤燃氣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控股集團計劃使用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以現金注資人民幣760,000,000元成立合營公司及增加其註冊資本。合營公司緊隨註冊資本增加後的所有權架構如下：



合營公司的建議名稱為鄭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計劃運用鄭州市國資委所注入的資產及下文所詳述的鄭州燃氣股權，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燃氣(包括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煤氣)、瓶裝液化氣，汽車加氣，設計及建設燃氣工程，生產、銷售及維修燃氣設備及相關器具，維護燃氣設施，開發及使用燃氣產品以及其他與燃氣有關的材料及服務的業務。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一名將由鄭州市國資委委任，而另外四名則由華潤燃氣投資委任，董事會主席由華潤燃氣投資提名。

合營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及向鄭州燃氣股東提出收購建議

合營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421,700,000元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銷售股份，華潤燃氣投資負責於完成時支付鄭州燃氣公司及鄭州燃氣員工的賠償金，總代價為人民幣456,700,000元，相當於每股內資股約人民幣8.45元(已計及員工賠償金人民幣35,000,000元)。上述代價經公平協商釐定，已參考包括鄭州燃氣的資產淨值、發

展前景及倘鄭州燃氣於完成時由國有企業轉為外資企業而須支付的員工賠償金。鄭州燃氣於緊隨收購完成後成為華潤燃氣控股的聯營公司。銷售股份現由鄭州燃氣公司持有，而鄭州燃氣公司擬將該等股份轉讓予鄭州市國資委以便合營公司收購。就轉讓鄭州燃氣公司所持銷售股份予鄭州市國資委，有關豁免按收購守則規定的全面要約責任之申請已向證監會提出。倘不獲豁免，鄭州市國資委將安排鄭州燃氣公司在完成時將銷售股份轉讓予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銷售股份須獲(其中包括)商務部、發改委、河南省國資委及國務院國資委批准，並於獲得所需批准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款項。華潤燃氣投資及鄭州市國資委擬於合營公司成立後三個月(或訂約方協定的較長時間)內完成轉讓銷售股份。將於支付銷售股份的代價起計30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銷售股份登記為合營公司名下，並向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根據收購守則，合營公司收購銷售股份會導致鄭州燃氣控制權改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倘有關收購完成，則合營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餘下的鄭州股份(合營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鄭州股份除外)提出收購建議。華潤燃氣投資將擔任收購建議的要約人。

收購價格

當完成後，華潤燃氣投資會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收購建議。華潤燃氣投資向鄭州燃氣股東提出的收購建議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8.45元及每股H股人民幣8.45元的等值港元(按現行匯率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換算，約為9.60港元)。

收購建議的先決條件

鄭州股份的收購建議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方可進行：

- 成立合營公司獲得上述監管批准或同意；
- 合營公司收購及轉讓銷售股份獲得上述監管批准、許可或同意；及
-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同意特別交易，並達成該同意所附帶任何條件。

在達成上述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收購建議會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市國資委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此外，按收購守則第26.2條規定，收購建議（倘作出）須待華潤燃氣投資接獲接納收購建議前或期間所收購或已同意收購的投票權令華潤燃氣投資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鄭州股份所附投票權50%以上方可作實。

收購建議的價值及財務資源充足

截至本公告日期，共有已發行內資股70,084,000股及已發行H股55,066,000股。鄭州燃氣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證券。合營公司完成收購銷售股份後，收購建議會涉及16,042,490股內資股及55,066,000股H股，而按收購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8.45元及使用現行匯率換算的估計收購價每股H股約9.60港元計算，收購建議的價值約為682,700,000港元。華潤燃氣控股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信納華潤燃氣投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履行收購建議的責任，並會代表華潤燃氣投資就所有H股（華潤燃氣投資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H股則除外）提出收購建議。華潤燃氣投資會就所有內資股（本身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內資股則除外）提出收購建議。

價值比較

按現行匯率換算的等值港元收購價每股H股約9.60港元較：

- (a)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H股17.18港元折讓約44.12%；
- (b)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6.80港元折讓約42.86%；
- (c)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止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6.44港元折讓約41.61%；
- (d)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即華潤燃氣集團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刊發潛在合作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H股10.38港元折讓約7.51%；

- (e)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止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9.42港元高出約1.91%；
- (f)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止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9.55港元高出約0.52%；及
- (g)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綜合每股H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29元(相當於約7.15港元)即本公告日期前鄭州燃氣最近期公佈的資產淨值)高出約34.27%。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鄭州燃氣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自鄭州市國資委收購銷售股份完成後及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假設鄭州燃氣所有股東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權架構：

股東	本公告日期		合營公司自 鄭州市國資委 收購銷售股份完成後		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 (假設鄭州燃氣股東 悉數接納收購建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內資股						
鄭州燃氣公司	54,041,510	43.18	—	—	—	—
合營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54,041,510	43.18	70,084,000	56
其他股東	16,042,490	12.82	16,042,490	12.82	—	—
H股						
合營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55,066,000	44
公眾股東	55,066,000	44	55,066,000	44	—	—
鄭州股份總數目	125,150,000	100	125,150,000	100	125,150,000	100

有關收購建議的其他資料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H股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的每股H股17.52港元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每股H股9.01港元。

接納收購建議(如有)後，鄭州燃氣股東會將所持有不涉及產權負擔的鄭州股份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所宣派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出售予華潤燃氣投資。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會影響對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有關內資股或H股之收購建議。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應了解並遵守彼等本身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有關接納收購建議的現金付款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且華潤燃氣投資收到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起計10日內支付，接納收購建議方屬完成並有效。

接納內資股收購建議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賣方的從價印花稅按H股市值或華潤燃氣投資就H股收購建議的相關接納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自接納H股收購建議而應付相關鄭州燃氣股東的款項扣除。

除合營公司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或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華潤燃氣控股、華潤燃氣投資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鄭州股份、可轉換成鄭州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華潤燃氣控股、華潤燃氣投資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有關鄭州燃氣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鄭州燃氣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潤燃氣控股、華潤燃氣投資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鄭州股份、可轉換成鄭州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對收購建議可能屬重大而有關華潤燃氣控股、華潤燃氣投資或鄭州燃氣的股份之任何安排(不論是否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華潤燃氣投資並無作為要約方訂立任何可能成為或不會成為收購建議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潤燃氣投資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接納收購建議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華潤燃氣控股及華潤燃氣投資現計劃於收購建議完成後維持H股在聯交所上市，並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H股的公眾持股量不低於上市規則的指定最低百分比。鄭州市國資委、華潤燃氣控股及華潤燃氣投資目前並無計劃利用彼等所持合營公司權益改變鄭州燃氣現行董事會架構，亦無任何有關於完成後出售或削減鄭州燃氣現有業務的協議、安排、共識、磋商或計劃。鄭州燃氣會在董事會架構變更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聲明：

收購建議僅會在合營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後提出，須待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方可完成。因此，收購建議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買賣華潤燃氣控股及鄭州燃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合營公司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其他資產及租賃一幅土地

合營公司亦計劃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3,400,000元收購鄭州市國資委的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合營公司經營管道燃氣業務所需的樓宇及設備。收購代價乃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按資產法獨立評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公平磋商釐定。有關估值資料載於下表：

	估值 (人民幣百萬元)
存貨及其他	0.1
固定資產(包括構築物、各式物業及設備)	22.2
減：承擔應付債權人及員工款項	(8.9)
	<hr/>
總計	13.4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概無直接應佔損益，其他資產的估值與其未經審核賬面值亦無重大改變。合營公司自鄭州市國資委收購其他資產須獲得（其中包括）河南省國資委及鄭州市國資委批准、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以及鄭州市國資委債權人有關承擔應付款項的同意。其他資產的最終估值亦須經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批准，且合營公司須於成立且獲得有關轉讓其他資產及完成向合營公司轉讓銷售股份的所需批准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

全面執行華潤燃氣控股與鄭州市國資委的潛在合作後，根據協定，合營公司將與鄭州市國資委訂立租約，鄭州市國資委將向合營公司授出一幅受限制土地的使用權，以在中國經營管道燃氣業務，建議租期為三十年，合營公司應付年租約人民幣1,300,000元，相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將在完成當時或其後另行訂約釐定。若訂立有關建議租約，則屬華潤燃氣控股的持續關連交易，華潤燃氣控股須在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申報、公告及批准規定。

特別交易

鄭州市國資委為成立合營公司而注入資產、合營公司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其他資產與租賃一幅土地可能於收購建議開始期間有利於個別（而非全體）鄭州燃氣股東，因此有關交易共同屬於收購守則第25條所指的特別交易，須獲執行人員同意。會向執行人員申請，如獲同意，亦須鄭州燃氣的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認為特別交易各自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特別交易須獲得鄭州燃氣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鄭州市國資委、鄭州市燃氣公司等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與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或於華潤燃氣控股集團的潛在合作中擁有權益的任何鄭州燃氣股東概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特別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投票。

關連人士資料

華潤燃氣控股集團及華潤燃氣投資

華潤燃氣控股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七日起在聯交所上市。華潤燃氣控股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氣燃料及相關產品的銷售與分銷和燃氣相關業務，其管道天然氣業務特別設於中國天然氣儲量豐富的地區以及經濟發達和人口稠密地區，業務遍及成都、南京、武漢、昆明、濟南、無錫及蘇州等省會及大城市。華潤燃氣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是華潤燃氣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鄭州市國資委

鄭州市國資委是負責管理鄭州各部門、機構及國有企業所擁有或出資的國有資產的政府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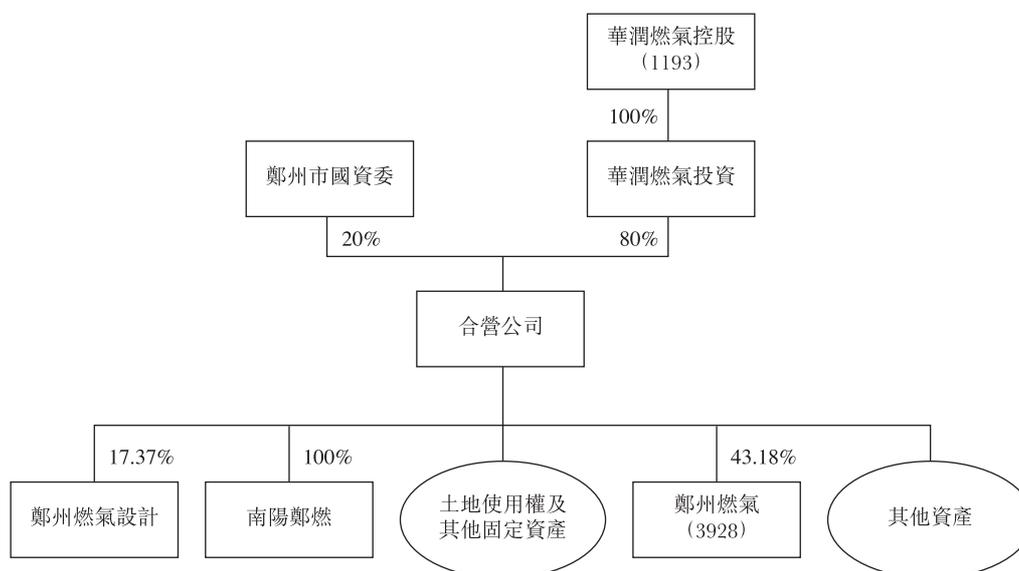
鄭州燃氣

鄭州燃氣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鄭州燃氣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天然氣、壓力控制設備及燃氣用具、建設燃氣管道及提供燃氣管道改造服務。根據已刊發財務報表，鄭州燃氣之重要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止六個月
	(經審計)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營業額	862.1	1,028.8	615.4
除稅前純利	196.4	203.7	153.9
除稅後純利	129.7	152.2	115.9
資產淨值	664.1	784.9	787.6

潛在合作的原因及利益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華潤燃氣控股宣佈收購首個中國城市燃氣分銷業務，藉著國內天然氣需求增加迅速拓展該分部市場。是項收購可為華潤燃氣控股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以及成為增長的基礎。收購後，華潤燃氣控股集團積極物色投資機會，增加投資組合回報、提升市場份額及進一步開拓中國燃氣及燃氣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商機。憑藉華潤燃氣控股及鄭州燃氣在中國燃氣行業的市場佔有率，華潤燃氣控股董事相信透過與鄭州市國資委成立合營公司合作，可進一步擴大在下游燃氣行業的市場份額、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開發中國其他地區（尤其是河南省）的客戶。華潤燃氣控股與鄭州市國資委的潛在合作全面達成後，合營公司的所有權架構如下：



華潤燃氣控股董事會相信，華潤燃氣控股集團乃中國領先燃氣分銷商之一，透過與鄭州市國資委的潛在合作而拓展區域市場及產品分部，將可更有利華潤燃氣控股集團及鄭州燃氣集團爭取新機遇以及把握中國燃氣行業的增長潛力。華潤燃氣控股董事認為建議合作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華潤燃氣控股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華潤燃氣控股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營公司收購鄭州燃氣43.18%權益及其他資產以及收購建議屬於華潤燃氣控股的重大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華潤燃氣控股的股東批准的規定。華潤燃氣控股已取得控股股東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Splendid Time Investment Inc. (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華潤燃氣控股約74.9%股份)的書面批准，獲准與鄭州市國資委為潛在合作訂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發出有關重大交易的通函將盡快寄予華潤燃氣控股的股東。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鄭州燃氣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及特別交易提供推薦建議。鄭州燃氣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考慮收購建議及特別交易條款，並將根據收購守則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告。鄭州燃氣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特別交易。載有特別交易詳情、鄭州燃氣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致鄭州燃氣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鄭州燃氣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情，連同接納及轉讓的相關表格的收購建議文件須盡快寄予鄭州燃氣股東，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較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倘收購建議須待達成先決條件方可進行而先決條件無法於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的期間達成，則須經執行人員批准。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華潤燃氣投資將會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倘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內完成，則將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的截止日期延遲至完成後7日內。如有需要將另行刊發公告。倘能完成，收購建議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所發出的通函將併入一份收購建議綜合文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鄭州燃氣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致鄭州燃氣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而該收購建議綜合文件將寄予鄭州燃氣股東。

華潤燃氣控股及鄭州燃氣將遵守收購守則的全部相關規則，包括當有需要且適當時另行刊發有關潛在合作、特別交易及收購建議詳情的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華潤燃氣控股及鄭州燃氣謹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垂注，倘彼等買賣鄭州燃氣的任何證券，務須作出披露並就此轉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須盡力確保該等客戶知悉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聯繫人及其他人士的披露責任，並確保該等客戶願意履行有關責任。直接與投資者交易的證券買賣商及交易商在適當情況下，亦應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然而，若在任何七天內代客進行證券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則以上規定並不適用。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此項豁免不會改變當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主動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

中介人須配合執行人員有關交易的查詢。因此，買賣有關證券的人士須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為配合執行人員，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鄭州燃氣要求，H股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該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H股買賣。

應華潤燃氣控股要求，華潤燃氣控股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四十八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該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華潤燃氣控股的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定義者
「聯繫人」	指	收購守則所定義者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完成」	指	合營公司完成自鄭州市國資委收購銷售股份
「華潤燃氣控股」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3)
「華潤燃氣控股集團」	指	華潤燃氣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燃氣投資」	指	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華潤燃氣控股的附屬公司及收購建議的要約人
「華潤燃氣集團」	指	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的非上市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為華潤燃氣控股及華潤燃氣集團的母公司。華潤集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國華潤總公司

「內資股」	指	鄭州燃氣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普通股，可以人民幣認購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人員或其任何代表
「H股」	指	鄭州燃氣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市國資委將於中國成立的合營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H股暫停買賣前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南陽鄭燃」	指	南陽鄭燃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目前為鄭州燃氣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收購建議」	指	華潤燃氣投資可能提出收購全部內資股及H股(華潤燃氣投資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的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其他資產」	指	鄭州市國資委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3,400,000元向合營公司轉讓的若干資產及負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內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相當於本公告日期鄭州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18%的54,041,510股內資股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特別交易」	指	鄭州市國資委為成立合營公司而注入資產、合營公司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其他資產與租賃一幅土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鄭州燃氣」	指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28）
「鄭州燃氣設計」	指	鄭州市鄭燃燃氣設計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鄭州燃氣公司擁有17.37%股權
「鄭州燃氣集團」	指	鄭州燃氣及其附屬公司

「鄭州燃氣公司」 指 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鄭州市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更改成現有名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鄭州市國資委」 指 鄭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鄭州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附註： 本公告內的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惟僅供說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王添根

承董事會命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閆國起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燃氣控股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福祚先生、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華潤燃氣投資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董事，即王傳棟先生、王添根先生、王彥先生及黃偉中先生。華潤燃氣控股及華潤燃氣投資各自的董事會成員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鄭州燃氣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鄭州燃氣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鄭州燃氣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閆國起先生、李金陸先生及李紅衛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宋金會先生、張武山先生、丁平先生及劉劍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勁松先生、張建清先生、王秀麗女士及王平先生。鄭州燃氣的董事會成員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華潤燃氣控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華潤燃氣控股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